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3號

上訴人 睿森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清源

被上訴人 富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德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4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萬1,0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554元；上訴人就反訴之上訴利益為1,846萬2,027元（計算式：反訴原告請求30,508,882元－本院判決12,046,855元＝18,462,02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1,804元，共計31萬7,358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